

## 臺中市政府第 181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張榮容

伍、指（裁）示事項：

一、為了強調后里特殊的薩克斯風文化，我特別請民政局製作「國歌影片-薩克斯風篇」供大家欣賞，這是發揮年輕人創意、以薩克斯風吹奏爵士風格的國歌影片，與各位過去熟知的國歌迥然不同，讓人耳目一新。影片播出後，若各位認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可盡快提供建議；若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辦活動有需求，也可以向民政局索取影片播放，藉此宣傳本市引以為傲的后里薩克斯風文化，讓臺中薩克斯風文化遍地開花。（[辦理機關：民政局、各機關](#)）

二、在此宣讀一封市府同仁來信：「報告市長，不知道市長能不能找機會感謝市府同仁。市府這些年做了這麼多軟硬體建設，大家都很辛苦耶！還有，那麼多做工程的工人，不管多麼熱的天氣都在施工，我覺得我們應該感謝這些默默付出的朋友。」這封信寫的滿好，關於市府同仁的辛勞，身為市長應該要感謝。另外我還要感謝做市府工程的工人，尤其今年 6、7 月特別炎熱，報上也刊載政府許多公共工程因為天氣炎熱缺工、無法順利達成預定進度而有所延宕，其中延宕最明顯的就是交通局的 BRT。我們原本對外承諾 7 月 1 日上路，但是因為天氣炎熱缺工而無法如期完成。但是我認為市府說話要算話，交通局也盡量與工程單位溝通協調、強調相互合作以取代工程延宕罰款。好在 BRT 總算在 7 月 27 日通車，雖然某些工程未達完善，仍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但總算是兌現市府對民眾的承諾，通車至今已越來越好。所以我要謝謝所有趕工工人的辛苦及付出的汗水，也謝謝參與 BRT 建設的所有同仁。現在許多地區都要求 BRT 路線延伸，今日報紙上也還有民眾對於 BRT 路線或增加站數的聲音，這都需要好好協調，各區區長若有想法

請積極與交通局聯繫。最後，歌劇院終於如期開放，現在每天都有許多民眾排隊想入內參觀，我知道文化局很辛苦在處理，至今也未有爭執情事發生，在此感謝文化局的辛勞。(辦理機關：交通局、各機關)

三、針對公共工程，本人提出幾點建議，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經發局、建設局)

(一) 建國市場年底完工後，建議在過年後再請攤販入駐。過年前建國市場相當忙碌，因此不宜在年前進行搬遷。此外，有關經發局王局長所提，預計在本(103)年11月中旬邀請攤販代表陪同本人勘查建國市場，亦請經發局安排相關事宜。

(二) 有關建設局長所提，高美濕地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廁所設施，預計本(103)年11月14日完工，請勿延宕。

四、第二封是來自屏東民眾的信：「兩個禮拜以前，在臺中市豐原區某通訊行發生消費糾紛，而對臺中的印象產生負面觀感。因慶祝父親節向通訊行購買平板電腦，無奈因產品規格不符期待而須辦理退貨，然而店家負責人當日手機聯絡不上，事後還派人來電向我曉以大義，並要我檢討消費過程的錯誤、吸收所有的費用，讓我忿忿不平、情緒負面又無助。幾次向消保官電話諮詢，最後也向行政院投訴，沒想到臺中的消保官已經介入處理，店家主動來電談和解，周圍的親朋好友得知消息，無不對臺中市政府的消保官豎起大拇指，讚揚火速般的高效率。實不相瞞，我在臺北市工作多年，經過此事發現，臺中市政府團隊如此優秀傑出，對於一個小小的案件也能如此竭盡心力、沒有怠慢拖延。見微知著，想必臺中市政府人員有特別下一番功夫，行政效率令人驚嘆！」經查協助處理本案者為法制局消保室的何辦事員、經發局商業科約僱同仁賴先生，請相關主管肯定同仁並予以獎勵。(辦理機關：經發局、法制局)

五、第三封市民來信：「任職於水利局水管科陳小姐，服務非常熱心，申請人聯絡地址僅留下營業地址，陳姓員工為了確認公文是否確實送達，甚至利用假日下班時間親自前往該地址確認，實在是足感心。」本府同仁能夠如此認真及用心，利用假日時間親至現場確認

公文有無送達，確實值得嘉許，也請機關首長予以肯定及獎勵。（[辦理機關：水利局](#)）

六、第四封來自清水的市民來信：「搭乘清水往臺中的 169 號巨業客運，公車開至梧棲童綜合醫院時，有一位乘坐輪椅行動不便的人士欲搭公車，可是其家屬是女性，力氣較小，而該名熱心的巨業駕駛員周先生見狀便將公車底盤降低，親自下車協助她們上公車；抵達目的地後也協助她們下車。依照一些惡質的客運業者，這位公車駕駛員大可裝作沒看到、不管他們就直接開走了，可是這位司機很熱心。有的時候公車在網路上被罵的一無是處，可是我還是覺得有很多優質的好司機，心裡覺得很溫馨，我要給巨業客運和該名駕駛員大大的按一個讚。」請交通局給予該名熱心的駕駛員肯定及獎勵。（[辦理機關：交通局](#)）

七、第五封市民來信：「本人今年向某建設公司購置一戶辦公室，後來接到都發局來函，指稱他人向市府陳情，本人施設階梯及開門一事，違反相關法令，限本人於期限內補辦手續或改善；但實際情況所稱違法，都是該建設公司之私自行為，本人購買時已是該狀態，有無違法本人並不知情，可說是無辜的受害人。經電詢貴府都發局毛姓員工，她清楚告知本人可以依法申請救濟甚至可以代為協調與建設公司的消費糾紛，令人讚許。今該違法情事，已由原建設公司負責恢復原狀，該案已結案，希望藉由此封信謝謝該名毛姓承辦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希望相關機關首長予以積極協助辦理的人員肯定及獎勵。（[辦理機關：都發局](#)）

八、本人極重視公園的清潔及安全，猶記得 7、8 年以前，老臺中市的公園是眾矢之的，無論是議會、民眾或是媒體，常常抨擊公園的清潔狀況，但是近幾年市府投入公園維護，對廁所環境也特別要求，所以最近我好像已經很久沒有聽到民眾對臺中市公園的不滿或罵聲了。在這裡特別謝謝環保局同仁的努力，全臺中市列管的公廁共 7,447 座，其中特優級高達 6,780 座，僅有 2 座評比為待改善，表

現相當優異。在這裡也希望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尤其是各區長，請特別留意辦公室或公用場所內廁所的清潔，因為這也是民眾看待本府效率的一項指標。（辦理機關：各機關）

九、最近本人曾經公開表示本市應該考慮訂定一套「保證食用油安全」的作法，必要時亦可制定自治條例，期望運用更嚴格的查察、更高的窩裡反獎金及更周延的標準，以確保市民的食用油安全。請衛生局為主辦單位，法制局協助，其他相關單位亦可參加，簽告本人討論後續如何組成專案小組並訂定自治條例。而後續本府也需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切勿違反中央法令。（辦理機關：衛生局、法制局）

十、臺中國家歌劇院確定於 11 月 23 日啟用，感謝相關單位的努力，本人提出幾點意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教育局、建設局、文化局）

（一）歌劇院前的噴水池已開始運作，現場也已經有小朋友進去玩水，但水柱的強度對於幼兒有無安全上的疑慮？請建設局再進一步了解。

（二）噴水池並非戲水池，萬一小朋友衝撞滑倒而受傷，後果將不堪設想。因此請文化局安排人員勸導民眾及小朋友勿在池內玩耍及跑動，謹記態度要堅定但要有禮貌。

（三）這幾天歌劇院晚上的人潮越來越多，且不會比草悟道少，但是由於歌劇院晚上時間未開放，因此我看到許多民眾只能在窗外望向窗內，卻不能夠進去，尤其對於一些遠到的民眾可能會覺得遺憾。因此請文化局研議，考慮是否可以開放晚上時段讓民眾入場參觀。

（四）有關蔡副市長所提，教育局是否規劃讓偏鄉中、小學的學童參觀歌劇院的活動？若 11、12 月學校有校外教學，可事先與文化局進行研議，安排適宜的導覽時間，盡量讓這些偏鄉的孩子有機會能夠參觀這座非常好的建築。

十一、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農產品外銷及產銷履歷驗證，外銷金額及項目皆有大幅成長，特定農產品的收益更呈現倍數增長；至於產銷履歷，目前已有 655 戶農民加入，相較去年增加 106%，且驗證經費係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農民不需自付任何費用，未來也將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另外，昨天我在新社參加活動時，有農民反映東勢茂谷柑出現落果情形，農業局已與東勢區公所聯繫，將進一步了解狀況。落果原因如是天然災害（例如今年的高溫及乾旱）才能夠獲得補助，請農業局積極提供農民相關協助，必要時邀請中央相關單位一同會勘，以確實釐清掉果原因，努力幫助農民爭取權益。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十二、「豐富專案」是臺中市政府於縣市合併後為豐原區爭取的重大建設，區位相當優越，完成後可促進豐原及周邊區域的發展。針對豐富專案，本人提出幾點意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建設局、都發局、地政局）

（一）在進行各項工程時，請工程主管機關務必製作宣傳看板或公告等，讓地方里長及民眾知道工程用途，例如近期的軍用甲保場遷至新田營區工程、豐原豐南段的青年住宅等，附近皆未看到相關公告說明，容易使民眾聽信謠言而誤會市府美意。

（二）有關潭子區公所簡區長所提，陸軍豐原甲保廠遷至潭子新田營區之工程，地方曾建議召開說明會。由於該區為軍事用地，因此請建設局再與國防部溝通，取得國防部同意後辦理說明會。

（三）有關豐富專案施工地之樹木，過去我們盡量採取原地保留的方案，我提供一個新想法供都發局參考：未來在規劃設計時，是否可以將現有的樹木納入基地的整體規劃設計，盡量減少移動樹木。

十三、社皮里是豐原第二大里，里民長期反映希望市府能建置里民活動中心，至於里民活動設置之地點，是否設在國民運動中心內，抑或是另尋其他地段獨立設置？請民政局、教育局與豐原區公所研議。

（辦理機關：民政局、教育局、豐原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7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8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11 月 3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1	建設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水利局	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十三寮排水科雅路上游護岸應急工程」之經費新臺幣1,12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衛生局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104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1階段」之經費新臺幣3,876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經濟發展局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市后里區公所辦理「103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之經費新臺幣43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4年度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45萬4,06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6	衛生局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4年度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7	社會局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建構聽障兒童無障礙溝通能力口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44萬5,000元)、「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425萬9,000元)、「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319萬7,000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299萬6,000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56萬5,000元)、「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104年計畫名稱變更為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99萬元)，經費共計新臺幣1,245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8	社會局	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計新臺幣4,058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9	社會局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臺中市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90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